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修复建设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77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工作量清单.....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77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修复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244058.21 元

最高限价：2244058.2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77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修复建设项目	2244058.21	2244058.21	是	2244058.2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拟对辖区内不在线的 1272 路监控设施进行修复。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作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1 年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期内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 1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

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成交人）收取；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地址：管城回族区紫辰路 99 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0371-61616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潘科、蒋艳玲、任梦奇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科、蒋艳玲、任梦奇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 地址：管城回族区紫辰路 99 号 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0371-6161688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潘科、蒋艳玲、任梦奇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视频监控设施修复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77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244058.21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2244058.21 元 磋商报价大于其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文件处理。
1.2.7	项目概况	拟对辖区内不在线的 1272 路监控设施进行修复。
1.2.8	建设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1.4.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作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4.4	质保期	1 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

		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期内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 1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 1. 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书；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非企业
--	--	---

		可不提供）。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

		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

		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 点 00 分，13 点 00 分—17 点 00 分拨打 0371-67188807）进行咨询。
10.3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供方须在付款前提供足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同时须向需方缴纳合同价款 5%的保函，保函期限不得低于质保期。
10.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转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0188000540009 注：转代理服务费时，请简明备注“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并将开票信息（标明普票或专票等要求）发至我公司邮箱内。公司邮箱：henanyihengguanli@163.com
10.6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10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11	项目类型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其中的货物属于工程相关货物，故不对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是否满足三家做要求。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工作量清单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工作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工作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出席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的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定 地 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项目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 】设备采购；【 】软件采购；【 】设备融资租赁；【 】信息系统设计；
【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 】安装施工；
【 】其他服务_____；

（2）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集成服务等采购规格、数量、价格相关约定见附件。

3、工期：_____

4、质保期：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含税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供方须在付款前提供足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同时须向需方缴纳合同价款5%的保函，保函期限不得低于质保期。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含税价金额不变，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

4、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_____方式进行结算。

5、账户信息：

合同乙方：

开户名称：

税 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 户 行：

帐 号：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

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四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五条 项目质量保证

1、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

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

2、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3、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保密

（1）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

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一年。

3、本项目采购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等

二、采购人要求

1. 质保期：1年

2. 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修复；质保期后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5日内修复。

3. 材料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成交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成交人未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如有分包，要做好总包管理工作，总包管理费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5.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成交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三、施工及验收规范

依采购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的不需提供)	有效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作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说明：

-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5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商务部分 (20 分)	供应商业绩 (9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加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11 分)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故障响应计划、应急处理方案及维修保养方案、措施、技术支持。 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合理，得 4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服务内容不完善、服务计划不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服务全面、优惠得 4 分；服务基本全面得 2 分；服务内容不完善、不优惠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实质性优惠条件全面，能落到实处得 3 分；实质性优惠条件基本全面，能基本落到实处得 2 分；实质性优惠条件不全面，不能落到实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响应情况 (20 分)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整体方案 (30 分)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8 分)	设备从出厂至运送指定地点期间的包装、运输供货方案并制定相应的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供货方案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合理，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8 分；供货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较详细、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5 分；供货方案内容描述不完善、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设备进场后进行安装调试，制定相应方案，方案应体现项目团队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工、安装调试作业流程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8分)	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作业流程安排合理，技术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得8分；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作业流程安排不合理，技术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作业流程安排不合理，技术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7分)	制定详细、合理的线路铺设施工方案，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潜在风险应对预案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可行，保障措施及预案合理、可行的得7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欠佳，保障措施及预案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清楚、保障措施及预案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维护方案(7分)	制定合理的维护方案，提供完整详细的巡检措施、人员及周期节点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维护方案合理、可行，措施详细、合理，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得7分；维护方案较合理，措施较详细、合理，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维护方案不合理，措施不合理，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维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承认首次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计划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7、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8、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规定、足额提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9、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采购范围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技术标准和要求	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其他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项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本项目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按要求附相应证件及材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九”

附件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书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非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6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	...	...	...	...	...	...	...
金额总合计			¥: _____元					

1、此表应根据采购内容列明全部内容，表中“金额总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首次报价”保持一致。

2、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3、可附生产厂家有关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对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等进行详细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	偏差事项

- 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所投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整体方案（格式自拟）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第七章 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总 价(元)
1	智能高清枪机	1、有效像素： $\geq 400W$ ，视频分辨率2560*1440，分辨力 $\geq 1400TVL$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2、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1\text{ lux}$ ，黑:0.0001 lux，红外补光距离 ≥ 150 米，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3、支持至少3码流技术；宽动态 $\geq 105\text{dB}$ ； 4、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编码格式； 5、支持智能模式切换：监控、人像抓拍、车辆抓拍等模式； 6、支持本地存储 7、支持透雾功能、强光抑制功能；提供不小于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接口；不小于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8、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线检测、场景变更、虚焦检测、徘徊检测、遗留检测、物品移走检测、快速移动、区域进入/离开等功能； 9、工作温度 -30°C ~ 60°C ，同时支持DC12V或AC24V或POE供电，且在不小于 $\text{DC12V} \pm 25\%$ 或 $\text{AC24V} \pm 25\%$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0、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6KV，接触放电6KV。	台	343		
2	枪机支架(万向节)	铝合金壁挂支架，产品尺寸：188.5*50*95mm 产品重量：360g	个	343		
3	枪机电源	12V/2A 两线、两端带线式，国标，输入线长500mm，输出线长1000mm	个	343		
4	供电电源线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线RVV3*1.5 电源线（市电配电箱到立杆汇聚箱）	米	29500		
5	网络跳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米	20500		
6	室外防护箱	$\geq 545\text{mm} \times 380\text{mm} \times 180\text{mm}$ ，材质国产不锈钢板，厚度是 $\geq 1.0\text{mm}$ ，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用于室外抱杆安装环境，用于安装交换设备光缆终端盒、网络光端机或ONU、电源适配器、空开等设备。	台	160		
7	室外防护箱电源模块	1、采用串联式结构设计，具有多级保护功能； 2、信号部分要求采用电子开关接地方式，能有效消除因共地而对传输信号产生的各种干扰；	台	160		
8	网络电源	1、RJ45 接口网络防雷器；2、要求采用串联	个	160		

	二合一防雷器	式结构设计，具有多级保护功能；3、信号部分要求采用电子开关接地方式，能有效消除因共地而对传输信号产生的各种干扰；4、220V 20A 防雷模块；5、NPE 型的防雷模块，适用于不同电网制式，保护更全面；6、高雷电通流能力，ns 级相应速度。				
9	交换机	≥8 口 千兆	台	160		
10	排插	国标 6 孔以上	个	160		
11	横支臂	采用 Q235B, 杆体内外热浸锌，符合 GB/T13912-2002 国家标准。表面喷塑，颜色为白色/深灰，喷塑层附着力要求达到 GB9286-880 级。	根	160		
12	视频网络修复建设	运营商负责恢复前端点位网络功能，达到百兆以上使用标准(含线路替代)	条	385		
13	设备供电修复建设	参考市场用电施工	路	1272		
14	电表	交流 220V, 10A	套	200		
15	监控平台修复升级	视频云平台修复升级功能	次	1		
16	监控设备安装调试	维修监控设备、安装监控设备、租赁专用作业升降机等工具费用。	/日/人	1272		
合计（元）						

1. 工作量清单说明

- 1.1 供应商在满足上述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 1.2 工作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2 工作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完成此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